



首页

机构设置

新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发改数据

互动交流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公安部、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部、审计署、国资委、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外文局、国家铁路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国办发〔2013〕22号）要求，减轻企业和居民负担，决定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自2013年10月1日起，降低下列14个部门20个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具体项目和标准见附件。
 - 二、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降低后，有关执收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到原核发《收费许可证》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不包括公证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公证机构），确保其工作正常开展。
 - 三、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公布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各级价格、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通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降低收费标准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四、各省（区、市）价格、财政部门要结合本通知精神，对按规定权限由本地区制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进行一次全面梳理和审核，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对本通知规定降低有关考试考务费标准的，要相应降低向考生收取的考试费标准。各省（区、市）价格、财政部门要于9月底前，将降低后的收费标准通过政府网站和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 各省（区、市）价格、财政部门要将本地区收费标准降低情况，包括降低的收费标准、涉及的收费金额和制定的相关政策措施等情况，于10月底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附件：[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2013年8月2日

发布时间：2013/08/14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打印]



微博



微信

排行榜

- 01 [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改革的若干意见\(发改投资〔2021〕
1813号\)](#)
2021-12-22
- 0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
的决定〉2021年第49号令](#)
2022-01-10
- 03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
清单\)\(2021年版\)》2021年第47号
令](#)
2021-12-27
- 04 [关于印发《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
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发改农经〔2021〕
1812号\)](#)
2021-12-22
- 05 [2021年12月17日24时起国内成品油
价格按机制下调](#)
2021-12-17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7 京ICP备05052393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附件：

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一、公安部门

(一) 机动车抵押登记费，由现行的每辆次 100 元降为每辆次 70 元。

(二) 因丢失要求补发因私护照的收费标准，由现行的每本 400 元降为每本 200 元。

二、司法部门

公证收费(包括按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管理的公证收费和经营服务性公证收费)中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的收费标准，由现行按受益额的 2%收取下调为：受益额 2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不超过 1.2%收取；超过 20 万元不满 50 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 1%收取；超过 50 万元不满 500 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 0.8%收取；超过 500 万元不满 1000 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 0.5%收取；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 0.1%收取。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减半收取。具体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所属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向省级考试机构收取的相关考试考务费标准降低为：注册岩土工程师基础考试考务费标准由每人每科 42 元降为 15 元，专业考试考务费标准由每

人每科 91 元降为 22 元；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和注册环保工程师基础考试考务费标准，由每人每科 24 元分别降为 18 元、15 元、18 元、15 元；物业管理师基础考试考务费标准由每人每科 25 元降为 11 元，专业考试考务费标准由每人每科 30 元降为 15 元；房地产经纪人考试考务费标准由每人每科 49 元降为 13 元。

四、交通运输部门

（一）长江干线船舶引航收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下调 20%。

（二）交通运输部所属交通职业资格中心向省级考试机构收取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考务费标准，由每人每科 40 元降为 30 元。

五、农业部门

（一）国内植物检疫费，降低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调运检疫费和产地检疫费标准，具体为：

1、调运检疫费,其中：粮谷类由按货值的 0.60%降为按货值的 0.45%收取;经济作物类由按货值的 0.70%降为按货值的 0.50%收取;水(瓜)果类由按货值的 0.80%降为按货值的 0.60%收取。

2、产地检疫费，其中：粮谷类由按产值的 0.40%降为按产值的 0.30%收取;经济作物类由按产值的 0.45%降为按产值的 0.35%收取;水(瓜)果类由按产值的 0.60%降为按产值的 0.45%收取。

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检疫费，粮谷类按降低后标准的 20%计收，经济作物和水（瓜）果类按降低后标准的 30%计收。

（二）农机产品测试检验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下调 20%。

（三）农业部所属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向省级考试机构收取的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兽医全科考务费标准，由每人每科 15 元降为 11 元。

六、卫生计生部门

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向省级考试机构收取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标准，由初级资格考试每人每科 20 元、中级资格考试每人每科 40 元统一降为每人每科（含初级和中级）20 元。

七、国务院资产管理部门

（一）国务院国资委所属中国机械工业勘察设计协会、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向省级考试机构分别收取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考务费标准，由每人每科 40 元降为 25 元。

（二）国务院国资委所属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向省级考试机构收取的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考务费标准，由每人每科 40 元降为 30 元。

（三）国务院国资委所属中国企业联合会向省级考试机构收

取的管理咨询师职业水平考试客观题科目考务费标准，由每人每科 25 元降为 18 元，主观题科目由每人每科 30 元降为 22 元。

八、环保部门

环保部所属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向省级考试机构收取的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考试考务费标准，由每人每科 30 元降为 25 元。

九、水利部门

水利部所属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向省级考试机构收取的注册土木工程师专业考试（水利水电工程）考务费标准，由每人每科 30 元降为 25 元。

十、审计部门

审计署干部培训中心向省级考试机构收取的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考务费标准，由每人每科 50 元降为 20 元。

十一、工商部门

受理商标注册费，其中纸件商标注册申请由现行每件 1000 元降为每件 800 元（限定本类 10 个商品。10 个以上商品，每超过 1 个商品，每个商品加收 80 元）。网上受理商标注册费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十二、知识产权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向省级考试机构收取的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务费标准，由每人每科 20 元降为 15 元。

十三、外文出版部门

中国外文局翻译专业资格考评中心向省级考试机构收取的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考务费标准降低为:三级笔译翻译(含2科)由每人300元降为每人每科75元,三级口译翻译(含2科)由每人360元降为每人每科90元;二级笔译翻译(含2科)由每人360元降为每人每科90元,二级口译翻译、交替传译(含2科)由每人430元降为每人每科100元;一级笔译翻译(含2科)由每人1000元降为每人每科200元,一级口译翻译、交替传译(含2科)由每人1300元降为每人每科300元;同声传译(含2科)由每人1940元降为每人每科400元。

十四、铁路部门

国家铁路局收取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标准,由每人每科30元降为20元。